

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111.8.23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合約圖說施工，爰成立工程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三、範圍：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，包括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，如房屋建築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展示室內裝修、環保、機電、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(新台幣100萬元)以上之工程；其他經簽准之工程，亦得準用。
- 四、成員：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擔任；小組成員若干人，並由教務、學務、圖書及輔導等處室主任組成，擔任相關工程施工期間與工程有關事項之督導。
  - (一)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  - (二)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或交通費。
- 五、工作執掌：
  - (一)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。
  - (二)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、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。
- 六、作業內容：
  - (一)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：
    - 1、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有缺失者。
    - 2、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、監工人員、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。
  - (二)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，該費用由本校負擔；與規定不符者，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  - (三)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，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查。
- 七、本小組視需要檢討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。另得依工程實際狀況，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
- 八、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

主辦機關		監造廠商		
承攬廠商		相關廠商		
督導人員		督導日期		年月日時
工程執行進度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	%
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				
督導重點項目	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(如出勤簽到記錄等) 督導情形：		
二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(如材料試驗、自主檢查、監造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三、安衛環境管理(如告示牌、圍籬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四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(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五、其他(如居民反映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對承商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提報		承商簽認	
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	指示事項：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提報		監造簽認	
主辦機關核章		承辦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校長 (核章層級由機關首長決定)		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表

工程名稱		督導日期	年 月 日 時
缺失項目			
改善對策及步驟			
確認改善結果	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
預防及矯正措施	<small>(廠商缺失由監造單位填寫；監造缺失由主辦人員填寫)</small>		
主辦機關	監造單位	廠商	
	(現場監造人員)(負責人)	(工程專任人員)(品質人員)(負責人)	

備註：

1. 請查核是否逾期改善之情形，並確實依契約規定處置。
2. 應視需要要求施工廠商提供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。
3. 預防及矯正措施應視施工缺失種類及情形，決定是否要求填寫。